

冀自然资字〔2020〕12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为贯彻《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30号）精神，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有关要求，指导和规范我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高规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我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我厅。

联系人及电话：张守利，0311-66772129/2124（传真）。

附件：河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

河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 (试行)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2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规划定位.....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1.4 规划原则..... | 2 |
| 1.5 规划范围与层次..... | 2 |
| 1.6 编制主体..... | 3 |
| 1.7 规划期限..... | 3 |
| 2 编制程序..... | 4 |
| 2.1 制定工作方案..... | 4 |
| 2.2 成立工作团队..... | 4 |
| 2.3 开展基础调研..... | 4 |
| 2.4 开展评价和评估..... | 5 |
| 2.5 开展专题研究与专项规划..... | 7 |
| 2.6 编制规划大纲..... | 8 |
| 2.7 编制规划成果..... | 9 |
| 2.8 规划成果报批..... | 9 |
| 3 分区指引..... | 10 |
| 3.1 环京津核心功能区..... | 10 |
| 3.2 沿海率先发展区..... | 11 |
| 3.3 冀中南功能拓展区..... | 12 |
| 3.4 冀西北生态涵养区..... | 13 |

| | | |
|-----|-------------------------|----|
| 4 | 规划内容 | 14 |
| 4.1 | 特征问题与机遇挑战 | 14 |
| 4.2 | 战略目标与协同发展 | 14 |
| 4.3 | 国土空间格局 | 15 |
| 4.4 | 中心城区规划 | 23 |
| 4.5 | 重大要素支撑 | 26 |
| 4.6 | 传导实施与近期建设 | 34 |
| 5 | 规划成果 | 36 |
| 5.1 | 成果构成 | 36 |
| 5.2 | 成果内容 | 36 |
| 5.3 | 成果形式 | 39 |
| 附 | 录 | 40 |
| | 附录 1 规划主要依据 | 40 |
| | 附录 2 术语和定义 | 43 |
| | 附录 3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与“三调”对应表 | 45 |
| | 附录 4 专题研究指引 | 48 |
| | 附录 5 规划编制流程图 | 50 |
| | 附录 6 分区指引涉及的县（市）名单 | 51 |
| | 附录 7 规划指标体系 | 52 |
| | 附录 8 规划文本附表 | 54 |
| | 附录 9 规划文本提纲 | 65 |
| | 附录 10 规划图纸名称及内容 | 67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科学指导和规范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河北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1.2 规划定位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市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1.3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河北省设区市、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市级规划和县级规划，统称市县规划）编制。

雄县、容城县、安新县按照《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要求执行。

市县规划编制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执行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规划主要依据见附录1。

1.4 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建设美丽国土，满足高品质生活。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系统观，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集约水平，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坚持区域协调、融合发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陆海统筹和城乡融合，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坚持传承文化、特色发展。延续历史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时代特征，体现城的繁荣、镇的舒适、村的恬静。

坚持数据驱动、创新发展。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夯实规划基础，打造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图”。

坚持公众参与、共享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开门做规划，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5 规划范围与层次

(1) 规划范围。包括市县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国土空间，各类托管区域原则上纳入原行政辖区。各地可因地制宜，将市县与其统筹发展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合并编制。

(2) 市级规划。一般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侧重对所辖县（市、区）国土空间格局、职能分

工、规模结构、分区管控、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及管控传导等。

中心城区规划应对各组团的职能定位、用地布局和重大基础设施等作出协调安排，侧重用地结构、功能布局、城市风貌以及对详细规划的要求等。

市辖区、开发区、国有农场等县级行政单元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研究，纳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市级规划基础上，以行政区或功能区为单元编制分区规划，以加强总体规划的传导落实。

(3) 县级规划。一般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规划侧重对所辖乡镇国土空间格局、职能分工、规模结构、分区管控、各类设施以及县域村庄布局的统筹协调安排、管控传导等。

中心城区规划应侧重用地结构、功能布局、城市风貌以及对详细规划的要求等。

1.6 编制主体

市县规划的编制主体为市县人民政府。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具体编制工作，并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规划编制任务。

1.7 规划期限

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术语和定义见附录2。

2 编制程序

2.1 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组织、责任分工、工作内容、阶段目标、进度安排、经费保障等内容，建立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开展必要的宣传动员和技术培训，确保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2.2 成立工作团队

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林业草原、应急等）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工作方案、规划大纲和规划成果，协调解决规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科学决策重大事项。

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规划建筑、土地资源、地质、历史文化、农业水利、林业草原、海洋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市政、应急救援等多领域专家组成，全程参与专题研究、规划编制、咨询论证、技术审查等工作。

成立规划编制技术团队。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地质矿产、海洋资源、生态环境、农业水利、林业草原、交通市政、应急救援等多领域技术团队和人员组成。

2.3 开展基础调研

调研方式与内容。按照主体功能区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部署，以及党委

政府有关发展要求，梳理相关重大战略对国土空间的具体要求。通过现场踏勘、部门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发展实际与诉求，掌握各类相关规划与研究成果、各部门有关政策要求、各行业发展趋势与目标等，作为编制规划重要基础。

基础数据。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为基础数据，遥感影像、地形图、海岸线调查、地理国情监测、历年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为补充数据，其他现状数据采用最新年份数据。收集行政区划、自然环境、经济社会、人文历史、土地利用、城乡建设、民生设施、灾害风险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和调查评价数据，以及各行业、各部门的空间性规划、行政审批等数据，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基础数据分析，夯实规划底数。

工作底图。规划图纸及数据库成果表达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市县域范围比例尺宜采用1:5万~1:20万，中心城区范围宜采用1:5千~1:1万。各地可在“三调”成果基础上，按照自然资源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试行）》进行细化，并整合规划编制所需的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和信息，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与“三调”对应表见附录3。

2.4 开展评价和评估

2.4.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评价内容。开展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农业生产适宜

性评价、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和承载规模评价，分析资源环境禀赋和潜力，明确生态功能极重要和极脆弱区域，提出农业生产、城镇发展的承载规模和适宜空间。模拟技术进步、重大工程建设等不同情景，支撑规划多方案决策。

(2) 市级层面。充分结合省级评价基础，重点细化评价单元、提高评价精度，栅格数据宜采用30米×30米或更高精度。突出资源禀赋特征和生态环境短板要素，增加有针对性的评价内容，开展情景模拟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3) 县级层面。可在省级和市级评价的基础上，使用市级评价数据，重点围绕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划定用途管制分区，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形成评价报告。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复杂的县级单元可开展有针对性的单独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方法参照自然资源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

2.4.2 现状评估、风险评估和规划实施评估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以28个基本指标、60个推荐指标为基础，增加体现地方特色的指标，从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维度构建指标体系，从数量、质量、布局、结构、效率等方面，分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高质量发展差

距，识别核心问题。

(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在现状评估基础上，结合城镇化发展、人口分布、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气候变化等趋势，研判生态保护、资源利用、自然灾害、粮食安全、水安全、地质安全等潜在风险和隐患。

(3) 空间性规划实施评估。对历版规划进行回顾，梳理国土空间演变情况。评估现行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业草原规划等空间性规划的规模、布局和要素开发保护等实施情况，识别不同规划冲突与矛盾，总结成效问题，分析原因。沿海市县增加海洋功能区划等涉海类空间性规划评估。

(4) 规划对策建议。提炼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风险评估、空间性规划的实施评估结论，对标新理念，针对新需求，提出规划编制建议。

评估方法参照自然资源部《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2.5 开展专题研究与专项规划

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城市战略定位与目标体系、城镇化与人口变化趋势、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发展、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乡村振兴战略与村庄空间布局、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矿产开采、海洋发展与陆海统筹、海域海岛和海岸线保护利用修复、林业草原保护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塑造、规划传导和实施保障等方面专题研究。双评价和现状评

估、风险评估、规划实施评估应为基础专题研究。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与水利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含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市政设施（含供水、排水、供热、燃气、供电、通信、管线综合、环境卫生等）、综合交通、停车设施、绿地系统、文物保护、全域旅游、综合防灾（含防洪、消防、抗震、公共卫生安全等）等专项规划研究。

专题研究指引见附录4。

2.6 编制规划大纲

规划大纲应包括下列内容：

（1）在评价评估基础上，分析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重大问题及面临的形势与挑战，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综合确定城市功能定位。

（2）提出市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与发展战略；确定人口、生态环境、土地和水资源、能源、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开发保护目标和指标体系，进行规划指标测算。在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重要基础设施布局等方面，提出与周边市县协同措施。

（3）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划分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乡空间，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明确范围、规模、比例和管控要求。提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管控要求。

（4）提出中心城区空间范围、规模、布局优化方案，并进

行多方案比较。确定城市总体风貌定位与特色塑造要求，划定城镇开发强度分区等。

(5) 建立国土空间重大要素支撑体系，明确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与布局。确定综合交通体系、重大交通设施布局以及交通廊道。确定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设施布局和管控要求。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与保护格局，塑造城乡风貌特色。

(6) 提出市级对县级、县级对乡镇级、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传导的主要内容、指标和管控要求。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作出统筹安排，明确分期实施目标和近期建设重点任务，提出规划实施措施。

规划大纲成果包括汇报稿（PPT形式、A4横向打印）、文字说明和相关图纸。大纲成果形成后，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开展专家论证。

2.7 编制规划成果

在规划大纲基础上，根据专家和部门意见，编制规划成果，形成“1+N+X”的规划体系（1即总体规划，N即专题研究，X即专项规划）。规划成果应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进行成果公示，并按程序上报审批。

2.8 规划成果报批

市级（含定州、辛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市级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国务院指定

城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确定编制分区规划的城市，应将分区规划纳入法定规划序列，并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省政府指定的重点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规划经批准后，应对规划目标、规划期限、规划范围、规划主要内容、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违反规划的法律責任等内容，在30日内向社会公告。涉及向社会公开的文本和图件，应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

规划编制流程图见附录5。

3 分区指引

3.1 环京津核心功能区

3.1.1 市县范围

廊坊、定州市全部，保定市市辖区和部分县（市），沧州市部分县（市）。县（市）名单见附录6。

3.1.2 编制指引

①基础研究中加强与首都地区规划建设标准的衔接，加强重大风险隐患研判与应对，加强区域协调、产业发展与创新、生态修复与国土绿化等方面的研究。②城市定位与发展战略应融入京津雄核心区域，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提升承接

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能力，共同塑造更具竞争力的首都地区。③交通组织应强化轨道交通枢纽建设，构建网络化的轨道交通联系，与京津打造一体化的区域交通圈、物流圈。④产业发展应与京津一体化布局，提升对高端要素的吸引力，集聚各类科技创新要素，打造协同创新高地。⑤生态保护应适当扩大生态用地面积，共建京津保生态过渡区。加强永定河等水系的流域治理，保障白洋淀、东淀、文安洼等蓄滞洪区安全，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⑥用地供给应优先保障国家战略与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⑦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应加强直隶文化、京畿文化、燕文化等多种历史文化的保护和传承。⑧加强环京交界地区、雄安新区周边地区的空间管控。

3.2 沿海率先发展区

3.2.1 市县范围

秦皇岛、唐山、沧州市的市辖区和部分县（市）。县（市）名单见附录6。

3.2.2 编制指引

①基础研究中做好海洋资源综合评价分析，加强陆海统筹、对外开放、港城关系、临港产业布局、沿海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研究。②城市定位与发展战略应强化对外开放职能，加强港口城市建设，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③交通组织应强化沿海通道建设，优化疏港交通和港口布局，预留西煤东运、北煤南运通道，支撑石化基地、能源枢纽建设。④产业发展应支持临港产业和海

洋经济，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⑤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增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加强海岸海域生态带修复、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滦河等水系的流域治理。⑥用地供给应合理利用未利用地资源，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支持疏港综合交通设施建设。

3.3 冀中南功能拓展区

3.3.1 市县范围

衡水、辛集市全部，石家庄、邢台、邯郸市的市辖区和部分县（市），沧州市的部分县（市）。县（市）名单见附录6。

3.3.2 编制指引

①基础研究应加强农业空间和城乡空间综合评价分析，加强城乡融合、乡村振兴、村庄布局、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研究。②城市定位与发展战略应强化内生发展动力，强化中心城市、节点城市带动作用，建设省会都市圈，提升县城服务能力。③交通组织应加强东西向综合交通廊道和城乡公共交通建设。④产业发展应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布局优化，提升县域经济活力，实现县域产业集群整体提升。⑤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滹沱河、滏阳河、大运河等河流水系的流域治理，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⑥用地供给应提升产业用地效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⑦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应弘扬赵文化、邢文化、中山文化、红色文化等。

3.4 冀西北生态涵养区

3.4.1 市县范围

张家口、承德市全部，石家庄、秦皇岛、唐山、保定、邢台和邯郸市的部分县（市）。县（市）名单见附录6。

3.4.2 编制指引

①基础研究中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城乡风貌、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村庄布局等研究。②城市定位与发展战略应强化张北地区“一翼”发展，着力首都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突出对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的支撑保障。③城镇发展应充分考虑坝上坝下和山区平原的差别，结合易地扶贫搬迁，推动人口向市区、县（市）城（区）、特色小镇集聚。④交通组织应加强旅游线路和公共交通建设，形成绿色交通体系。⑤产业发展应降低重化产业和资源型产业占比，促进冰雪产业和生态文化旅游相关产业发展。⑥生态保护与修复应突出生态功能完整性和生态涵养功能，保护和系统修复植被，加强桑干河、滦河、辽河等河流水系流域治理，协同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加强“三北”防护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土地沙化。⑦用地供给应支持旅游、养老、度假等专业化功能，重点保障冬奥会用地。⑧文旅融合应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建设燕山太行山国家魅力景观区，保护泥河湾遗址群，加强与周边省份联动，推动区域文化旅游发展。

4 规划内容

4.1 特征问题与机遇挑战

从自然环境、资源禀赋、区位交通、城镇化发展阶段、人口变化、城镇体系、历史文化、产业经济等方面提炼主要特征。结合评价评估，分析市县在社会经济发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历史文化等方面的现状问题。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冬奥会筹办等重大战略以及国内外形势，分析市县未来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4.2 战略目标与协同发展

4.2.1 战略定位与目标体系

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结合主体功能区划，梳理上位规划和历版规划，立足本地资源环境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基础和发展趋势、自然人文特色，从区域发展、经济功能、历史文化、城市品质等方面确定城市定位及承担的主要职能。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和生活品质等方面提出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规划目标。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指标要求，明确市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约束性、预期性指标，注重增加地方特色指标。协调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提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战略。规划指标体系见附录7。

4.2.2 区域协同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冬奥会筹办、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从产业发展、生

态环境、资源利用、重大设施、社会事业、历史文化等方面提出区域协同发展的方向和措施。

石家庄、唐山、邯郸等大城市要立足都市圈发展，加强跨行政区域的规划研究。

4.2.3 陆海统筹（沿海市县）

合理安排陆海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时序和空间分布，从海洋资源开发、海域使用等方面，制定陆海统筹的目标、格局和策略。优化海洋产业布局，促进沿海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港口分工协作，提出港产城融合发展的规划措施。以海岸为重点协调地区，提出陆海一体化的生态修复措施。

4.3 国土空间格局

4.3.1 总体格局

结合主体功能分区确定的城镇化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定位，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以评价评估为基础，结合规划目标与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构建陆海一体、城乡融合，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4.3.2 重要控制线划定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明确范围边界、面积、比例。对照《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两屏”（燕山和太行山生态屏障）、“两带”（坝上高原防风固沙林带、滨海湿地及沿海防护林带）、“多点”（分散于平原山地的各

类生态保护地)等生态保护红线落地落位。以双评价为基础,依据自然保护地调整优化工作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成果,调出冲突图斑,调入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脆弱区,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市级规划提出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与补划方案,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的类型、规模、占比、主要分布区域,明确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解至各县(市、区),划定市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划示所辖县(市)生态保护红线。

县级规划依据市级规划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统筹划定县域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管控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分解至各乡镇。

划定方法参照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

(2)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巩固和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明确范围边界、面积、比例。以双评价和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方案为基础,依据“三调”成果,叠加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市级规划明确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占比和布局,明确管控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分解至各县(市、区),划定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划示所辖县(市)永久基本农田。

县级规划在市级规划基础上,开展核实整改,统筹划定县域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确定空间范围,明确管控要求,将永久

基本农田分解至各乡镇。

划定方法参照《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3)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以现状城镇建设区、各类开发区和区域重大基础设施等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人口分布、产业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科学适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合理预留一定比例的弹性发展区，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市级规划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模、主要分布区域，明确管控要求，统筹协调指导各县（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市辖区的城镇开发边界，划示所辖县（市）城镇开发边界，将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分解至各县（市、区）。

县级规划依据市级规划，统筹协调划定县城和所辖建制镇、开发区的城镇开发边界，明确管控要求，将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分解至各乡镇。

划定方法参照自然资源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指南（试行）》。

(4) 市县域其他控制线划定。划定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基础设施廊道、主要河湖水系等其他控制线，加强与中心城区各类控制线相协调，形成坐标一致的控制线系统，并明确管控要求。

4.3.3 生态空间

依据生态重要性评价，维持山水自然地貌特征，改善陆海生态系统、流域水系网络、区域绿道绿廊的系统性、整体性和连通

性，明确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确定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为珍稀动植物保留栖息地和迁徙廊道；合理预留基础设施廊道。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要素，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明确国家公园、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海洋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名录、布局和规模。自然保护地名录见附录8表1。

4.3.4 农业空间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以水平衡为前提，优先保护平原地区水土光热条件好、质量等级高、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实施“小块并大块”，推进现代农业规模化发展，在山地丘陵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

综合考虑不同种植结构的水资源需求和现代农业发展方向，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草原牧区、海洋养殖区为核心，明确种植业、畜牧业、养殖业等农产品主产区，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引导农业发展向优势区聚集，构建适合本地种植特点的农业发展格局。

4.3.5 城乡空间

分析研究城乡人口结构、分布、流动和集聚特征，根据水资源、建设用地后备资源、环境容量等约束条件，合理预测全域和中心城区人口规模。结合主体功能定位，综合考虑经济社会、产业发展、人口分布等因素，依据上位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规模，

确定城乡发展格局和规模，预测城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潜力，提出优化乡村居民点布局 and 农村建设用地总量的规划要求。以京津冀产业布局调整为契机，明确市县产业发展方向和重大产业空间布局，提出产业准入规则和正面负面清单，优化整合产业空间，发展产业集群。调整优化城镇布局，引导城镇与区域交通等基础设施协同发展。

(1) 市级规划。提出城镇空间总体发展思路、目标、结构和城镇体系，确定所辖县（市）的职能定位和空间布局。按照市域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县城（含县级市市区）和重点中心镇等，确定城镇等级结构。按照城镇人口5万人以下、5~10万人、10~20万人、20~50万人、50~100万人等明确城镇规模结构。明确市域内乡村布局优化和发展的指导性要求，提出乡村居民点优化布局原则与分类要求，统筹确定市辖区内村庄分类和空间布局。

(2) 县级规划。确定所辖乡镇的职能定位和用途分区，按照县城（含县级市市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基层村等，确定镇村等级结构。按照人口0.1万人以下、0.1~0.5万人、0.5~1万人、1~5万人、5~10万人、10万人以上等明确镇村规模结构。结合乡村城镇化和空心村治理，按照集聚提升、特色保护、城郊融合、搬迁撤并、保留改善等类型，明确县域村庄分类和空间布局，明确设施配置标准与建设要点。以乡村振兴为指引，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规划建设特色小镇等乡村产业平台，安排不少于10%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

目用地。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表、县域镇村体系规划表和村庄空间布局规划结构表见附录8表2、表3、表4。

4.3.6 国土规划分区与空间结构优化

(1) 规划分区与管制。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要求，在上级规划基本分区基础上，结合实际划定市县规划分区，确定全域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制定用途准入原则和相关管控要求。

市级规划应划定生态保护区、自然保留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城镇发展区、农业农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县级规划应在市级规划基本分区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规划分区。规划分区一览表、统计表见附录8表5、表6。

(2) 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落实上位规划，明确主要用地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明确市县域国土开发强度、蓝绿空间占比。在市县域范围内明确农用地、建设用地、海洋利用、其他用地用海等规模和范围。依次考虑满足生态保护、保障农业、协调基础设施需求，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业用地，提出市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及时序安排，编制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表、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见附录8表7、表8。

规划分区划定和用途分类参照自然资源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试行）》。

4.3.7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要求，统筹耕地、森林、草原、湿地、河湖、海洋、荒漠、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确定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质量安全底线，提出水、土地、能源等重要自然资源供给总量、结构以及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方向。

(1) 水资源。坚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做好水资源平衡分析，明确用水总量、水质达标率等控制目标和配置方案。统筹重点河湖岸线及周边土地保护利用，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统筹划定水源地保护范围，明确保护要求。地下水漏斗区提出修复目标和时限。水资源平衡表见附录8表9。

(2) 耕地资源。落实上位规划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目标要求，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提出市县耕地资源保护利用策略。水土光热条件好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明确耕地后备资源储备规模和利用安排。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见附录8表10。

(3) 林草资源。明确森林覆盖率、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面积等指标，完善林地用途管制，严格划定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提出保护要求。严格划定基本草原边界，优化草地草原空间布局，明确保护范围和要求。林地、草地面积指标表见附录8表11、表12。

(4) 矿产资源。合理控制主要矿产资源开发总量，统筹优化开发利用空间布局。促进煤、铁等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向新能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矿区集聚，建材类非金属矿产实现统一规划、规模化绿色开发。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加强与三条控制线衔接，划定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明确禁止、限制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空间。提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格局、时序安排、总量调控目标。

(5) 海域、海岛和岸线资源（沿海市县）。提出海域、海岛与岸线资源保护利用目标、格局及策略措施，明确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岸线保有率等指标，对海洋保护利用分区提出用途管制要求，强化自然岸线保护。

合理安排旅游、渔业、城镇、港口等功能的岸线布局。分类管理、合理保护利用海岛资源，明确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底线要求，加强特殊用途海岛保护。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提出存量围填海的利用方向。

(6) 土地集约高效利用。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流量为基本导向，确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目标、指标与实施策略，提出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时序安排。明确敏感地区、特色城镇及主要用地类别的开发强度和规模控制要求。划定全域存量低效用地再利用的重点区域，提出再利用的方向策略。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在保障用地主导用途前提下，鼓励建设用地合理混合使用。

4.4 中心城区规划

4.4.1 发展方向与范围规模

(1) 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条件、区域交通联系、历史演进规律、行政区划调整和重要设施建设等因素，根据双评价，综合确定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2) 划定中心城区范围，将市县政府驻地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临近各功能组团、市县级以上管理的开发区、工矿区等需要加强用途管制的空间区域纳入中心城区。明确中心城区现状和规划用地总规模、各组团规模。

4.4.2 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1) 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城市形态，引导组团式布局，划分功能分区，鼓励“战略留白”，提出各功能区的管控要求。优化提升居住空间品质，增加广场绿化、生态廊道、游憩休闲等开敞空间。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

(2) 城市用地结构。鼓励建设用地混合使用，提出建设用地用途正负面清单。倡导公共交通引导城市开发模式，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明确用地结构调整方向，合理确定住宅、工业、公共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主要用地的比例结构。

城市功能规划分区一览表、分区统计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平衡表见附录8表13、表14、表15。

4.4.3 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1) 城市空间形态。运用城市设计手法，优化城镇与山水

林田湖草相协调的结构与形态，确定城市总体风貌定位与特色塑造要求。明确天际轮廓线、景观视廊等控制范围和总体要求，划定开发强度分区、城市高度分区，按照分区或用地类型提出容积率、密度、高度等管控要求。

(2)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按照延续地方文脉、彰显城市特色、提升风貌品质的原则，将城市客厅、中央商务区、特色风貌街区、新城新区、生活性滨水地区、山前地区等重要地段列为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划定边界范围，明确管控原则和要求。

4.4.4 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1) 城市公共空间。构建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衡分布、功能完善的城市公共空间。明确广场、商业街、步行街等重要空间的布局、规模、联系路径，构建公共空间等级体系。强化公共空间与各级公共设施、交通设施衔接，提出公共空间的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

(2) 城市蓝绿网络。明确绿地空间、绿道空间、滨水空间、郊野公园等蓝绿网络格局的建设目标和要求，确定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等指标，鼓励老城区留白增绿。维护自然河道、湿地生态系统，明确通风廊道的格局和控制要求。

4.4.5 城市产业布局

(1) 产业发展方向。结合资源环境约束条件，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旅游、休闲、文

创、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业。培育生态和文化魅力空间，创造新经济载体，服务高品质生活。在有条件的城市培育创新功能圈，配置创新服务空间。

(2) 产业布局优化。综合考虑生产生活和发展需求，合理布局产业配套设施用地，促进产城融合，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产业战略留白区，保障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空间。优化调整各级各类开发区空间布局，明确提高投资强度等用地效率的目标和对策，提出现状低效工业用地改造或腾退的时序安排与措施。

4.4.6 城市更新

分析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情况，明确城市更新的目标、原则和任务。按照延续文脉、容纳生活、完善功能、循序渐进的有机更新理念，在老城区（历史地段、旧城区、旧厂区、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划定保护修缮、整治提升、功能转换、拆除重建、土地整备等重点区域，明确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和时序安排，配套相应的城市更新政策和制度。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应尊重当地居民意愿，优先采用微更新的方式提升建设品质。

4.4.7 住房保障与居住社区

(1) 保障体系与布局。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以职住平衡和混合居住为基本原则，提出保障性住房配置标准，保障性住房应优先配置在轨道交通和公交站点服务半径范围内。合理安排城镇居住用地供应时序，明确城镇新建住房、城镇居住用地供应量等，优化居住用地

布局。

(2) 社区生活圈。以满足居民在合理步行距离内的基本生活需求为原则，中心城区明确15分钟、10分钟、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建设标准和要求，全面推进社区服务全覆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4.8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 分区管控。根据地下空间资源调查分析与评价，结合城市建成区、新城新区及各类开发区等不同地区特点，划定城市地下空间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范围，明确管控要求。

(2) 开发利用。加强与地上空间衔接，确定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的功能、规模、总体布局与分层规划，统筹安排近远期地下公共服务、公共交通、市政公用设施、防灾设施、仓储设施等建设项目，提升地下空间建设品质。

4.4.9 城市“五线”管控

划定城市红线、黄线、绿线、蓝线、紫线的管控范围，提出分级管控要求，并对下位规划提出指引。城市道路红线，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黄线，结构性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绿线，结构性水域蓝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控制线等紫线应统筹纳入管控范围。

4.5 重大要素支撑

4.5.1 综合交通体系

(1)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合理确定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

布局。建设区域一体、城乡协同的综合交通体系，明确资源配置策略和实施措施。坚持公交、综合性救援优先，强化综合交通与空间资源、土地使用的协同布局，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畅达、优质舒适、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体系。

(2) 区域交通网络。合理确定综合交通体系、交通结构和客货运系统，明确区域交通网络、重要交通廊道和枢纽布局。确定铁路、公路、航运等重要交通走廊布局方案，确定铁路、机场、港口等重要交通枢纽选址和用地规模控制，提出物流设施布局与主要货运通道控制要求。

市级规划应预控市级以上、跨县（市）交通枢纽和交通廊道走向以及大型设施用地。县级规划应明确县道、乡道布局方案，合理规划主要城市道路、城市外环路与干线公路的衔接。基于流量预测合理布局城乡汽车客运枢纽站。

(3) 中心城区交通。①城市道路网结构。确定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网结构，提出主次干路等级、功能、走向、红线宽度，大城市和其他有必要设置快速路的城市应明确快速路布局方案。以窄马路、密路网为原则提出支路网规划控制密度，提出慢行系统规划要求。②城市公共交通。明确不同公共交通方式的功能分工、线网及设施配置、场站规模及布局。确定城市轨道交通等大、中运量公交系统线网，确定轨道交通走向、布局和两侧用地控制要求。③综合交通枢纽。鼓励利用大数据，预测和评估交通设施布局方案，在中心城区确定大型综合交通枢纽的控制要求，

统筹布局各种交通方式接驳。④静态交通设施布局。确定机动车停车分区和不同类别停车需求的供给目标，提出机动车停车设施布局原则和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导向，明确居住区等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和要求。

4.5.2 公共服务体系

(1)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①总体要求。打破行政区域，统筹布局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资源整合，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多种形式，推进设施共建共享，形成城市服务农村、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②分级配置。市级规划考虑服务市域功能要求，按照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配置提出建设要求；县级规划考虑服务县域要求，按照县级、社区级两级配置提出建设要求。

(2)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结合中心城区功能布局，构建全民共享、便捷实用的多层次公共服务体系，明确各级公共服务中心的位置和规模，明确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和用地布局。提出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文化馆、美术馆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时序和安排。

4.5.3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1) 保护体系。①梳理历史文化资源和山脉、森林、河流等自然景观资源，从历史沿革、文化类型、建筑形态、民俗风情、地形地貌等方面，提炼历史文化价值和自然特征。②建立历

史文化保护体系，包括国家文化公园、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等，编撰历史文化保护名录。③将文化重要性高、资源密集、有一定规模的片区与廊道，划定为历史文化资源管控区（廊）。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见附录8表16。

（2）保护管控。①构建全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突出长城、大运河等具有河北特色的历史文化空间保护，对于文化重要性高、资源密集、有一定规模的片区与廊道，提出整体保护利用与协同管理策略。②落实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提出保护要求。提出历史文化保护线与三条控制线、基础设施、矿业空间等协调原则。③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应按照规定明确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编制要求，提出保护重点和管控措施。

（3）活化利用。①建立历史文化展示与传承体系，与自然景观资源、现代城市功能和生活有机结融合，彰显城乡历史文化特色。②在文化展示、环境品质、设施配置、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的目标要求和基本策略。③合理利用文化资源集中区域，鼓励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等相关产业，塑造具有地方特色的魅力空间。

4.5.4 城乡风貌特色塑造

(1) 风貌定位与景观体系。充分利用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等资源，明确整体风貌定位和特征。协同建设文化廊道、国家公园体系，突出山、水、平原等地理和自然特色，促进自然景观与人工建设和谐共生，构建全域城乡风貌格局。注重城乡风貌特色差异性，体现城市的繁荣繁华、镇的舒适宁静和乡村的自然质朴，形成丰富的城乡景观体系和轮廓形态。

(2) 全域风貌分区与管控。依据自然山水、田园风光、历史文化、城乡特色景观等，明确城乡风貌特色分区，提出各分区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组织全域旅游休闲体系，对相应的空间节点、廊道、网络、文化标识等提出控制要求。加强城乡公共空间、特色风貌、游憩游览功能、服务设施之间的协调。

4.5.5 市政基础设施

(1) 城乡市政基础设施。明确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提出市县域重大基础设施整体布局及重要设施廊道走向，明确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厂、电厂、220千伏以上变电站及高压走廊、城市气源、热源、通信设施、垃圾处理场站等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规模和防护要求，提出邻避设施用地控制要求。

(2)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确定各类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预测给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环境卫生等行业的需求（或产生）总量，合理确定各类设施的建设标准、规模和系统布局，明确设施用地、防护边界和管控要求。

给水排水。选择给水水源和水源地，预测城市需水总量，确定给水系统布局，明确主要供水设施（包括市政消火栓）的规模、位置及用地控制。明确排水体制及排水管网建设标准，科学划分排水分区。统筹布局排水设施，明确污水处理等级，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合理布局雨水管道和调蓄等设施，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照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的原则，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

电力电信。提出电网发展的总体目标，明确输配电网电压等级，确定电源和变电站的建设规模、标准及用地控制要求，明确高压走廊的占地及防护要求。明确通信行业发展的总体目标，预测通信需求，提出机房规划的原则、布点、用地控制要求。

供热燃气。预测供热需求总量，确定管网、换热站及智能化管理的建设原则和目标。明确供热站场的规模、供热方式、建设标准和用地控制要求。提高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改造挖潜现有电厂及各类热源的供热能力。预测城市燃气需求总量，合理布局燃气管道及站场，确定燃气站场的供气规模、用地面积和防护要求。

环境卫生。按照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原则，确定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方式。明确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设置原则、类型、标准、布局和用地控制要求。

综合管廊。统筹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及主要线网布局、廊道布

局和控制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控制要求。

4.5.6 安全防灾

(1) 市县域安全防灾。开展综合评估，判断灾害风险，划定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确定重点防灾管控对象，明确防灾减灾目标，提出主要防灾基础设施和应急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方案。制定防洪（潮）排涝、消防、人防、抗震等设防标准，明确防灾措施和减灾对策，划定城市安全的重要通道范围，明确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防护要求，为单灾种防灾规划预留接口。

(2) 中心城区安全防灾。构建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系统，划定城市防灾分区，确定各类防灾设施和应急保障设施的建设标准、规模。统筹布局避难场所、应急指挥、医疗卫生、消防站、救灾物资储备等设施，明确道路、供水、电力、通信、排水、环卫等基础设施防灾和应急建设要求。提出重大危险源防治、搬迁、改造等方案，制定次生灾害应对措施，明确危险品存储设施等用地布局方案及管控要求。

4.5.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落实上位规划，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将生态单元作为修复和整治范围，按照保障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景观功能的优先次序，统筹确定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重点区域、重大工程。

(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结合区域生态系统特征和重

大战略要求，提出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分析区域经济、产业、人口、发展方向和生态现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生态要素，整体谋划荒漠化防治、天然林资源保护、草原和湿地资源保护修复、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保持等时序安排，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2) 国土综合整治。划定国土综合整治区域，明确目标任务、重点方向与整治时序，确定高标准农田、土地开发、土地复垦等重点工程。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更新，有效盘活低效用地。结合扶贫搬迁、空心村治理等，开展村庄土地整治。针对工业废弃地以及废弃的港口码头、垃圾填埋场等城市棕地开展生态修复。提出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等措施。

(3) 矿山生态修复。划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分区，实现成区连片治理，将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景区周边可视范围内的矿山作为修复重点，提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的主要措施，加大对植物破坏严重、岩坑裸露矿山的修复力度。

(4) 海域、海岛和海岸整治修复。以滨海湿地修复、沙滩整治修复、海岸构筑物整治与海岸景观修复、入海口整治、海岛及周边海域环境整治等为重点，划分整治修复分区。加强海岸带和近岸海域整体保护与修复，提出海域、海岛、海岸修复重点工程，明确海洋珍稀、濒危物种资源保护措施。

(5)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划分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重点区域，采取生物、生态及工程措施，修复受损湿地与水域系统，提出重大工程、规模及时序。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新增国土修复面积表见附录8表17、表18。

4.6 传导实施与近期建设

4.6.1 规划传导

(1) 对总体规划的传导。市县规划要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城镇职能、目标指引和管控要求，对县级（乡镇级）规划提出国土空间主体功能、城镇职能、发展策略、发展规模等引导要求；提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底线管控要求；明确用水总量、开发强度控制等目标指标；提出规划用途分区、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传导要求；明确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系统指引要求，建立起市级对县级、县级对乡镇级的规划传导体系。

市级规划可通过县（市、区）指引形式，明确城镇体系，提出三条控制线和发展廊道、生态廊道方案，划分市域规划基本分区，县级规划进行深化、增补和落实。

县级规划划定三条控制线，落实国土分区，明确镇村体系，确定独立或共同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乡镇和编制组织方式，对乡镇驻地提出职能结构、产业空间等引导性要求，乡镇规划进行增补和落实。

(2)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明确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在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提出指导约束要求，明确详细规划应遵循的城镇开发强度分

区，对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历史遗产保护、城市设计及其他内容提出控制引导要求。根据不同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提出差异化的引导要求，生活区应突出不同等级社区生活圈的构建，生产区应突出土地效能提升，生态区应突出生态价值发挥。

(3)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明确交通、城市风貌、历史文化保护、蓝绿空间、地下空间等专项规划清单和有关要求；通过编制专项指引明确各专项规划深化细化的方向和重点，切实发挥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市级规划、县级规划指标传导表见附录8表19、表20。

4.6.2 实施保障

结合国土资源保护开发中的事权划分，健全市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空间管控传导、区域联动等制度，按照政策精准化、措施精细化、协调机制化的要求，提出制定人口流动、产业投资、金融财税和资源配置等政策建议。

4.6.3 信息化建设

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实现互联互通的数据共享。建立规划监测评估预警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

4.6.4 近期建设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期实施要求，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

对近期规划做出统筹安排，明确近期内实施规划的重点和发展时序，确定城市近期发展方向、规模、空间布局，对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做出选址安排，提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措施。对国土保护、开发、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规划，优先安排生态、农业和重要民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见附录8表21。

5 规划成果

5.1 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含附表）、图件、规划说明和专题研究报告，以及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

5.2 成果内容

（1）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

规划文本中应明确以下强制性内容：

①用水总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自然岸线保有率等约束性指标；

②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

③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

④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

⑤城镇政策性住房和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城乡公

共服务设施标准、布局；

⑥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布局；

⑦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及其控制要求；

⑧中心城区城市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的控制要求。

规划文本提纲见附录9。

(2) 规划图件。

①规划成果图。市县域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生态空间布局规划图、农业空间布局规划图、城乡空间布局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城镇（镇村）体系规划图、村庄布局规划图、产业布局规划图、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城乡风貌分区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重点区域规划图、近期重大项目规划图等。涉海市县规划包括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图。

中心城区包括：用地布局规划图、城市“五线”控制图、绿地与公园体系规划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城市空间形态控制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历史文化名城应包含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等。

②基础分析图。市县域包括：区位图、地形地貌图、行政区

划图、国土空间现状图、海域海岛开发利用现状图、矿产资源分布图、自然保护地现状图、综合交通现状图、地质水文灾害现状图等。

中心城区包括：国土空间现状图、交通现状图、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现状图等。

③评价分析图。生态保护重要性等级评价图、农业生产适宜性等级评价图、城镇建设适宜性等级评价图等。县级规划可根据需求选做。

市县可结合实际，将以上图件合并表达或增补其他规划图件。图纸名称和内容见附录10。

市县域图件以三大色系表达三区空间分布：生态空间以绿色冷色系表示，农业空间以黄色偏冷色系表示，城镇空间以红色暖色系表示，具体绘制要求参照自然资源部《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执行。中心城区图件绘制可暂参照《城市规划制图标准 CJJ-T97-2003》执行。

（3）规划说明。应阐述规划编制基础、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等。

（4）专题研究报告。包括规划编制中有关专题研究报告。评估评价、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为必备专题。

（5）其他材料。包括：基础资料、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意见和公众参与记录等。

（6）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

量数据。主要涉及三种类型数据：①由自然要素和经济社会要素构成的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②在规划编制中搜集的其他相关规划数据；③通过对基础数据和相关规划数据分析评价、加工计算形成的规划数据。

5.3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以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

(1) 纸质版成果。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等文字资料采用 A4 竖向排版，图集采用 A3 幅面折叠成册。挂图应根据制图区域范围和内容完整表达的要求，合理确定幅面大小。

(2) 电子版成果。电子版文件采用通用文件存储格式。文档采用*.docx 或*.wps 或 PDF 等格式，图纸采用*.jpg 或 TIF 等格式，矢量数据为 shp、mdb、gdb 等格式。

附 录

附录1

规划主要依据

1.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河北省消防条例》

2.标准规范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AT1032-2011）
-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3-2010）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T282-201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97-2003）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0-2009）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

3.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中办发〔2018〕45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6号）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30号）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办传〔2020〕2号）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意见》（冀发〔2019〕25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冀政函〔2013〕7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18〕11号）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9〕6号）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办发〔2019〕59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19〕37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空间布局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冀建规〔2016〕30号）

国土空间。国家主权与主权权利管辖下的地域空间，包括陆地国土空间和海洋国土空间。

国土空间规划。对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

国土空间保护。对承担生态安全、粮食安全、资源安全等国家安全的地域空间进行管护的活动。

国土空间开发。以城镇建设、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等为主的国土空间开发活动。

国土空间利用。根据国土空间特点开展的长期性或周期性使用和管理活动。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为依据，对陆海所有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活动，按照规划确定的区域、边界、用途和使用条件等，核发行政许可、进行行政审批等。

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

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生态空间。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农业空间。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

城乡空间。以承载城镇和乡村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

国土开发强度。建设用地总规模占行政区陆域面积的比例，建设用地总规模是指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之和。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市、建制镇、村庄面积之和，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对应201、202、203中的建设用地。

中心城区。包括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临近各功能组团、本级及以上政府的派出机构管理的开发区、工矿区等需要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空间区域。

规划留白。为重大项目、重大事件预留空间，旨在应对市县发展的不确定性，运用指标预留、空间预留、功能预留等多种手段做出的弹性安排和机制设计。

附录3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与“三调”对应表

|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 | | 对应“三调”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
| 耕地（01） | 水田（0101） | 水田（0101） |
| | 水浇地（0102） | 水浇地（0102） |
| | 旱地（0103） | 旱地（0103） |
| 园地（02） | 果园（0201） | 果园（0201） |
| | 茶园（0202） | 茶园（0202） |
| | 橡胶园（0203） | 橡胶园（0203） |
| | 其他园地（0204） | 其他园地（0204） |
| 林地（03） | 乔木林地（0301） | 乔木林地（0301） |
| | 竹林地（0302） | 竹林地（0302） |
| | 灌木林地（0303） | 灌木林地（0305） |
| | 其他林地（0304） | 其他林地（0307） |
| 牧草地（04） | 天然牧草地（0401） | 天然牧草地（0401） |
| | 人工草地（0402） | 人工牧草地（0403） |
| 其他农用地（05） | 设施农用地（0501） | 设施农用地（1202） |
| | 农村道路（0502） | 农村道路（1006） |
| | 田坎（0503） | 田坎（1203） |
| | 坑塘水面（0504） | 坑塘水面（1104） |
| | 沟渠（0505） | 沟渠（1107） |
| 居住用地（06） | 城镇住宅用地（0601） | 城镇住宅用地（0701） |
| | 农村住宅用地（0602） | 农村宅基地（0702） |
|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603） | |
| |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0604） | |
| 公共设施用地（07） | 行政办公用地（0701） |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08H1） |
| | 文化用地（0702） | 科教文卫用地（08H2） |
| | 教育用地（0703） | |
| | 体育用地（0704） | |
| | 医疗卫生用地（0705） | |
| | 社会福利用地（0706） | |
| | 科研用地（0707） | |
| 商服用地（0708） |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05H1） | |
| 工业用地（08） | 一类工业用地（0801） | 工业用地（0601） |
| | 二类工业用地（0802） | |

| | | |
|----------------|-----------------|--------------------------------|
| | 三类工业用地 (0803) | |
| 仓储用地 (09) | 一类仓储用地 (0901) | 物流仓储用地 (0508) |
| | 二类仓储用地 (0902) | |
| | 危险品仓储用地 (0903) | |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 | 城镇道路用地 (1001) |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04) |
| | 村庄道路用地 (1002) | |
| |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003) | 轨道交通用地 (1002) |
| | 交通枢纽用地 (1004) |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005) |
| | 交通场站用地 (1005) | |
| 公用设施用地 (11) | 供水用地 (1101) | 公用设施用地 (0809) |
| | 排水用地 (1102) | |
| | 供电用地 (1103) | |
| | 供燃气用地 (1104) | |
| | 供热用地 (1105) | |
| | 通信用地 (1106) | |
| | 广播电视用地 (1107) | |
| | 环卫用地 (1108) | |
| | 消防用地 (1109) | |
| | 防洪用地 (1110) | |
|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111) | |
| 绿地与广场用地 (12) | 公园绿地 (1201) | 公园与绿地 (0810) |
| | 防护绿地 (1202) | |
| | 广场绿地 (1203) | |
| 留白用地 (13) | |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4) | 铁路用地 (1401) | 铁路用地 (1001) |
| | 公路用地 (1402) | 公路用地 (1003) |
| | 港口码头用地 (1403) | 港口码头用地 (1008) |
| | 机场用地 (1404) | 机场用地 (1007) |
| | 管道运输用地 (1405) | 管道运输用地 (1009) |
| |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406) | 公用设施用地 (0809) 水工建筑用地 (1109) |
| 特殊用地 (15) | 军事设施用地 (1501) | 特殊用地 (09) |
| | 外事用地 (1502) | |
| | 宗教用地 (1503) | |
| | 文物古迹用地 (1504) | |
| | 安保用地 (1505) | |
| | 殡葬用地 (1506) | |
| | 储备库用地 (1507) | |

| | | |
|-----------------|-----------------|-----------------|
| | 其他特殊用地 (1508) | |
| 采矿盐田用地 (16) | 采矿用地 (1601) | 采矿用地 (0602) |
| | 盐田 (1602) | 盐田 (0603) |
| 湿地 (17) | 红树林地 (1701) | 红树林地 (0303) |
| | 沼泽 (1702) | 森林沼泽 (0304) |
| | | 灌丛沼泽 (0306) |
| | | 沼泽草地 (0402) |
| | | 沼泽地 (1108) |
| 滩涂 (1703) | 沿海滩涂 (1105) | |
| | 内陆滩涂 (1106) | |
| 其他自然保留地 (18) | 盐碱地 (1801) | 盐碱地 (1204) |
| | 沙地 (1802) | 沙地 (1205) |
| | 裸土地 (1803) | 裸土地 (1206) |
| | 裸岩石砾地 (1804) | 裸岩石砾地 (1207) |
| | 其他草地 (1805) | 其他草地 (0404) |
| | 冰川及永久积雪 (1806) | 冰川及永久性积雪 (1110) |
| 陆地水域 (19) | 河流水面 (1901) | 河流水面 (1101) |
| | 湖泊水面 (1902) | 湖泊水面 (1102) |
| | 水库水面 (1903) | 水库水面 (1103) |
| 海域海岛 (20) | | |
| 渔业用海 (21) |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2101) | |
| | 增养殖用海 (2102) | |
| | 捕捞用海 (2103) | |
| 工矿用海 (22) | 工业建设用海 (2201) | |
| | 盐田用海 (2202) | |
| | 固体矿产用海 (2203) | |
| | 油气用海 (2204) | |
| | 可再生能源用海 (2205) | |
| 交通运输用海 (23) | 港口用海 (2301) | |
| | 航运用海 (2302) | |
| | 路桥用海 (2303) | |
| 游憩用海 (24) | 风景旅游用海 (2401) | |
| |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2402) | |
| 特殊用海 (25) | 军事用海 (2501) | |
| | 其他特殊用海 (2502) | |

| 类别 | 方向 | 内容指引 |
|------|-------------|--|
| 目标战略 | 城镇化与人口变化趋势 | 综合分析现状人口、城镇、经济等，总结特征与问题；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预判人口和城镇化水平，提出城镇化发展目标；立足动力特征，探索城镇化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新举措。 |
| | 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 | 综合分析现有三条控制线现状、问题，明确冲突矛盾空间；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总体格局和重点区域，基于“双评价”，提出优化措施，调整方向，提出具体边界和管控要求。 |
| | 区域协调与陆海统筹 | 针对京津冀协同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在资源利用、产业布局、生态保护、设施建设、防灾减灾等方面提出区域合作的重点，提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与机制建议。综合分析陆海空间协同现状及问题；结合国家战略背景与现实需求，研究陆海统筹发展的总体格局；统筹滨海地区功能分区、用地布局、岸线利用、港城协同、陆岛联动等，探索保障政策机制。 |
| | 乡村振兴战略与村庄布局 | 分析乡村产业规模与结构、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居民点布局等方面存在问题；从新产业新业态引导、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节约集约用地、人居环境改善、传统村落保护等方面，划定村庄类型，提出空心村治理、村庄建设用地整理的目标和管控要求。 |
| | 城市战略定位与目标体系 | 分析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冬奥会筹办等重大战略对城市发展的要求，分析城市在区域中的地位与作用，把握融入区域发展的特征与趋势，深入分析城市发展的现状基础条件，识别主要问题与矛盾，提出城市发展的战略定位和目标体系。 |
| |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厘清各级政府空间事权，完善规划体系，提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明确规划传导要求，从底线管控、空间布局、系统指引、战略引导等方面进行传导；构建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提出人口、产业、金融、财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配套政策建议。 |
| 特色保护 |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系统梳理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分析保护与传承的现状和问题，提出保护与传承目标；明确保护重点区域与重点任务；研究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政策与机制。 |
| | 中心城区空间形态管控 | 对特色要素进行综合评价与整合，明确城市特色、总体要求；确定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并提出框架性管控原则和引导要求。 |
| | 全域特色与城乡风貌塑造 | 识别风貌特征及核心资源；研究构建与山水林田湖草相协调的新时代全域风貌格局；提出塑造城乡景观序列和特色景观空间结构；研究划定全域风貌分区，并提出分区管控原则和要求。 |

| 类别 | 方向 | 内容指引 |
|------|-----------------|---|
| 资源利用 | 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 综合分析自然资源现状特征、问题和原因；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分类梳理各类生态要素，提出结构优化、布局调整的重点、方向及时序安排；研究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管控要求。 |
| | 建设用地规模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综合分析建设用地现状特征与问题；明确全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总目标，提出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与土地集约利用策略；分析城乡存量用地潜力类型、数量、分布等状况，提出城市更新、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再利用的途径和重点工程。 |
| | 全域旅游 | 深入挖掘全域旅游资源，构建全域旅游空间布局结构；明确全域旅游线路、配套旅游服务设施与交通体系；提出全域旅游政策机制建议。 |
| 要素配置 | 综合交通体系 | 综合分析现状及问题；结合总体格局与战略要求，明确骨干交通系统框架与具体方案；研究提出主要客货运枢纽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及交通走廊。县级规划还应提出综合交通方案。 |
| | 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 | 综合分析产业发展现状及问题；明确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体系，制定产业正面负面清单；分析各级各类开发区用地产出效率，提出产业空间布局和优化建议，研究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的空间供给措施。县级规划还应提出农业发展的空间安排和重要支撑。 |
| | 重大基础设施布局 | 分析全域基础设施用地发展现状、问题及发展趋势；预测全域主要水利、能源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规模、结构与布局；统筹保护与开发，明确重大基础设施网络空间布局，提出空间管控要求与促进基础设施用地结构布局优化政策建议。 |
| | 公共服务体系 | 综合分析公共服务体系的现状及问题；提出发展战略、目标与主要策略，明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任务、设施配置标准，研究中心城区设施的空间布局要求，提出大型设施选址安排；梳理邻避设施建设需求，明确建设管理和空间管控措施。 |
| 国土安全 |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 综合分析国土空间现状及问题；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提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等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整体预案、行动方案和重大工程布局，提出实施补偿机制和差别化政策建议。 |
| | 海域海岛和海岸线保护利用与修复 | 分析评价海域海岛海岸带资源与环境特征、保护与开发利用现状及存在问题；统筹保护与开发，构建陆海统筹的生态安全与环境安全格局；提出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保护的具体内容、空间布局和重点工程，研究实施保障措施。 |
| |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 | 分析城市安全隐患，落实国家安全战略，围绕构建城市综合防灾体系，布局城市综合防灾设施，提出管控要求、重点措施与策略建议。 |

备注：各地根据实际选择需要开展的专题研究。



附录6

分区指引涉及的县（市）名单

| 分区 | 设区市 | 县（市） |
|------------------|------|---|
| 环京津 核心功 能区 | 廊坊市 | 三河市、霸州市、固安县、永清县、香河县、 大厂回族自治县、文安县、大城县 |
| | 保定市 | 定州市、涿州市、高碑店市、安国市、定兴县、高阳县、 蠡县、博野县、顺平县、望都县、涑水县 |
| | 沧州市 | 任丘市 |
| 沿海率 先发展 区 | 秦皇岛市 | 卢龙县、昌黎县 |
| | 唐山市 | 迁安市、遵化市、滦州市、乐亭县、滦南县、玉田县 |
| | 沧州市 | 黄骅市、海兴县、盐山县、孟村回族自治县、沧县、青县 |
| 冀中南 功能拓 展区 | 石家庄市 | 辛集市、新乐市、晋州市、正定县、无极县、深泽县、赵县、 高邑县、元氏县 |
| | 衡水市 | 深州市、安平县、饶阳县、武强县、武邑县、阜城县、景县、 枣强县、故城县 |
| | 邢台市 | 沙河市、南宫市、宁晋县、柏乡县、隆尧县、新河县、 巨鹿县、任县、邢台县、南和县、平乡县、广宗县、威县、 清河县、临西县 |
| | 邯郸市 | 鸡泽县、曲周县、邱县、馆陶县、广平县、成安县、磁县、 临漳县、魏县、大名县 |
| | 沧州市 | 河间市、泊头市、肃宁县、献县、南皮县、东光县、吴桥县 |
| 冀西北 生态涵 养区 | 张家口市 | 康保县、尚义县、张北县、沽源县、赤城县、怀安县、 怀来县、涿鹿县、阳原县、蔚县 |
| | 承德市 | 平泉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丰宁满族自治县、隆化县、 滦平县、承德县、兴隆县、宽城满族自治县 |
| | 保定市 | 涑源县、易县、阜平县、曲阳县、唐县 |
| | 石家庄市 | 行唐县、灵寿县、平山县、井陉县、赞皇县 |
| | 邢台市 | 内丘县、临城县 |
| | 邯郸市 | 武安市、涉县 |
| | 秦皇岛市 | 青龙满族自治县 |
| 唐山市 | 迁西县 | |

备注：分区县（市）名单参照《河北省空间布局规划（2016-2035年）》确定。

附录7

规划指标体系

| 编号 | 指标项 | 指标属性 | 基期年 | 规划近期年 | 规划目标年 |
|---------------|------------------------------------|------|-----|-------|-------|
| 一、底线管控 | | | | | |
| 1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约束性 | | | |
| 2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 约束性 | | | |
| 3 |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 约束性 | | | |
| 4 | 补充耕地面积（平方公里） | 预期性 | | | |
| 5 | 国土开发强度（%） | 预期性 | | | |
| 6 |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公里） | 预期性 | | | |
| 7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 约束性 | | | |
| 8 |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 约束性 | | | |
| 9 | 林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 约束性 | | | |
| 10 |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 | | |
| 11 | 基本草原面积（平方公里） | 约束性 | | | |
| 12 | 湿地面积（平方公里） | 约束性 | | | |
| 13 | 自然保护地面积（平方公里） | 预期性 | | | |
| 14 | 河湖水面率（%） | 约束性 | | | |
| 15 |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约束性 | | | |
| 16 | 自然岸线保有率（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 | 约束性 | | | |
| 17 | 近海海域水质达标率（%） | 约束性 | | | |
| 18 |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 预期性 | | | |
| 19 | 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平方公里） | 预期性 | | | |
| 20 | 海水养殖用海区面积（平方公里） | 预期性 | | | |
| 二、结构效率 | | | | | |
| 21 |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 预期性 | | | |
| 22 |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 | | |
| 23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预期性 | | | |
| 24 | 1小时交通圈人口覆盖率（%） | 预期性 | | | |
| 25 | 公路与铁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 预期性 | | | |
| 26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 预期性 | | | |
| 27 | 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平方米） | 预期性 | | | |
| 28 | 每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 | 预期性 | | | |
| 29 |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米） | 预期性 | | | |
| 30 | 单位 GDP 使用建设用地（用水）下降率（%） | 约束性 | | | |

| | | | | | |
|--------------|---------------------------------------|-----|--|--|--|
| 31 | 低效用地再开发面积（平方公里） | 预期性 | | | |
| 三、生活品质（中心城区） | | | | | |
| 32 |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 预期性 | | | |
| 33 | 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 | 预期性 | | | |
| 34 |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预期性 | | | |
| 35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预期性 | | | |
| 36 |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预期性 | | | |
| 37 |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 预期性 | | | |
| 38 |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预期性 | | | |
| 39 |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张） | 约束性 | | | |
| 40 |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 预期性 | | | |
| 41 | 居住区中小学覆盖率（%） | 约束性 | | | |
| 42 |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预期性 | | | |
| 43 |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预期性 | | | |
| 44 | 消防救援5分钟可达覆盖率（%） | 预期性 | | | |
| 45 |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预期性 | | | |

备注：约束性指标为必选指标，预期性指标各地结合实际可选取或增加。

附录8

规划文本附表

表1 自然保护地名录

单位：公顷

| 序号 | 名称 | 保护地类型 | 级别 | 总面积 | 所在县 (市、区) | 备注 |
|-----|-------|-------|----|-----|--------------|----|
| 1 | XX | | | | | |
| 2 | XX | | | | | |
| 3 | XX | | | | | |
| ... | | | | | | |

备注：面积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以下同。

表2 城镇体系规划表（市级规划）

单位：万人

| 等级 | 个数 | 名称 | 人口规模 | 职能分工 |
|------------|----|----|------|------|
| 市域中心城市 | | | | |
| | | | | |
| 副中心城市 | | | | |
| | | | | |
| 县城（含县级市城区） | | | | |
| | | | | |
| 重点中心镇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人口规模分5万以下、5—10万、10—20万、20—50万、50—100万等。

表3 镇村体系规划表（县级规划）

单位：万人

| 等 级 | 个 数 | 名 称 | 人口规模 | 职能分工 |
|------------|-----|-----|------|------|
| 县城（含县级市城区） | | | | |
| | | | | |
| 中心镇 | | | | |
| | | | | |
| 一般镇 | | | | |
| | | | | |
| 中心村 | | | | |
| | | | | |
| 基层村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人口规模分0.1万以下、0.1—0.5万、0.5—1万、1—5万、5—10万、10万以上等。

表4 村庄空间布局规划结构表（市辖区、县域）

| 序号 | 名 称 | | 城郊融合类 | 集聚提升类 | 保留改善类 | 特色保护类 | 搬迁撤并类 |
|-------|-------|-------|-------|-------|-------|-------|-------|
| 1 | XX 乡镇 | 村庄数量 | | | | | |
| | | 村庄名称 | | | | | |
| 2 | XX 乡镇 | 村庄数量 | | | | | |
| | | 村庄名称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表5 规划分区一览表

| 市域基本分区 | 市辖区、县（市）域规划分区 | 含 义 |
|-----------|---------------|--|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保护区 | 具有特殊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域，以及需进行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的其他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
| 自然保留区 | 自然保留区 | 不具备开发利用与建设条件，也不需要特别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
|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 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要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
| 城镇发展区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为了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集中连片建设的区域，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 |
| | 城镇弹性发展区 | 为了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强规划的适应性，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预留的特定条件下城镇集中建设区可调整的范围。 |
| | 特别用途区 | 为了优化城镇空间格局与功能布局，保障城镇生态功能与环境品质、居民休闲游憩、设施安全与防护隔离，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等需要，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管控的各类生态、人文景观等开敞空间。 |
| 农业农村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 |
| | 一般农业区 |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
| | 林业发展区 |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
| | 牧业发展区 |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
| 海洋发展区 | 渔业利用区 | 以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增养殖等渔业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 |
| | 交通运输用海区 | 以港口建设、航道利用、锚地利用、路桥建设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 |
| | 工业用海区 | 以临海工业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 |
| | 矿产与能源用海区 | 以油气和固体矿产等勘探、开采，以及盐田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 |

| | | |
|--|-----------|--------------------------------------|
| | 旅游休闲娱乐用海区 | 以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 |
| | 特殊利用区 | 以海底管线铺设、污水达标排放、倾倒、军事等特殊利用为主要功能导向的海域。 |
| | 无居民海岛利用区 | 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 |
| | 海洋预留区 | 规划期内为重大项目用海用岛预留的后备发展区域。 |

备注：大遗址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矿产资源发展区等具有特殊保护与利用价值或意义的特定政策管理区，应根据所在基本分区，叠加规划意图和管制规定，形成复合控制区并统一实施规划管理。

表6 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 序号 | 县(市、区)/乡(镇) | 生态保护区 | 自然保留区 |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 城镇发展区 | 农业农村发展区 | 海洋发展区 | …… | 合计 |
|----|-------------|-------|-------|-----------|-------|---------|-------|----|----|
| 1 | XX | |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表7 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表

单位：公顷

| 序号 | 县(市、区)/乡(镇) | 基期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 规划近期年目标 | | | 规划目标年 | | |
|----|-------------|------------|----------|--|----------|----------|--|----------|
| |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 |
| |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
| 1 | XX |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表8 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地 类 | | 规划基期年 | | 规划近期目标年 | | 规划目标年 | | 近期净变化量 | 规划期净变化量 |
|--------|----------|-------|----|---------|----|-------|----|--------|---------|
| |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 |
| 农用地 | 耕地 | | | | | | | | |
| | 园地 | | | | | | | | |
| | 林地 | | | | | | | | |
| | 牧草地 | | | | | | | | |
| | 其他农用地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建设用地 | 城乡建设用地 | 城镇 | | | | | | | |
| | | 村庄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 | | | | | | |
| | 其他建设用地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海洋利用 | 渔业用海 | | | | | | | | |
| | 工矿用海 | | | | | | | | |
| | 交通运输用海 | | | | | | | | |
| | 游憩用海 | | | | | | | | |
| | 特殊用海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用地用海 | 湿地 | | | | | | | | |
| | 其他自然保留地 | | | | | | | | |
| | 陆地水域 | | | | | | | | |
| | 保留海域海岛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陆域总计 | | | | | | | | | |
| 海域总计 | | | | | | | | | |

表9 水资源平衡表

单位：万立方米

| 县(市、区) | 规划基期年 | | | | | | | | 规划目标年 | | | | | | | | | |
|--------|-------|-----|-----|------|-----|----|----|-----------|-------|-----|-----|-----|------|----|----|----|-----------|----|
| | 供水量 | | | | 需水量 | | | | 供水量 | | | | 需水量 | | | | | |
|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外调水 | 其他水源 | 小计 | 生态 | 农业 | 城镇(工业+生活) | 小计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外调水 | 其他水源 | 小计 | 生态 | 农业 | 城镇(工业+生活) | 小计 |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表10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

| 序号 | 县(市、区)/乡(镇) | 基期年耕地面积 | 耕地保有量指标 | |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
| | | | 规划近期目标年 | 规划目标年 | |
| 1 | XX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表11 林地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

| 序号 | 县(市、区)/乡(镇) | 基期年林地面积 | 林地保有量指标 | |
|-------|-------------|---------|---------|-------|
| | | | 规划近期目标年 | 规划目标年 |
| 1 | XX | | | |
| 2 | XX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表12 草地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

| 序号 | 县（市、区）/ 乡（镇） | 基期年草地 面积 | 草地保有量指标 | |
|----|-----------------|-------------|---------|-------|
| | | | 规划近期目标年 | 规划目标年 |
| 1 | XX | | | |
| 2 | XX | | | |
| 3 | XX | | | |
| 合计 | | | | |

表13 城市功能规划分区一览表

| 名称 | 含义 |
|---------|---|
| 居住生活区 |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 综合服务区 |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 商业商务区 |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 工业物流区 | 以工业、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 绿地休闲区 |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 交通枢纽区 |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
| 公用设施集中区 | 以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水厂等大型公用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区域。 |
| 战略预留区 | 应对发展不确定性、为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
| 特色功能区 | 体现城市特定发展意图，需要实行特定管理政策的区域，主要可包括创新发展区、文化创意区等。 |

表14 城市功能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 县(市、区)/镇 | 集中建设区 | | | | | | | | | | 弹性发展区 | 特别用途区 | 合计 |
|----------|-------|-------|-------|-------|-------|-------|---------|-------|-------|----|-------|-------|----|
| |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工业物流区 | 绿地休闲区 | 交通枢纽区 | 公用设施集中区 | 战略预留区 | 特色功能区 | 小计 | | | |
| XX | | | | | | | | | | | | | |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表15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平衡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 用地编号 | 用地类型 | 面积 | | 比重 | | 人均建设用地 | |
|------|-----------|----|----|----|----|--------|----|
| | | 现状 | 规划 | 现状 | 规划 | 现状 | 规划 |
| 06 | 居住用地 | | | | | | |
| 07 | 公共设施用地 | | | | | | |
| 08 | 工业用地 | | | | | | |
| 09 | 仓储用地 | | | | | | |
| 10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 | | | |
| 11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
| 12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 | | | | |
| 13 | 留白用地 | | | | | | |
| 合计 | 城镇建设用地 | | | | | | |

表16 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 类别 | 名录 | 等级 | 所在县（市、区）/乡镇 |
|---------|-------|----|-------------|
| 世界文化遗产 | XX | | |
| | | | |
| 历史文化名城 | XX | | |
| | | | |
| 历史文化街区 | XX | | |
| | | | |
| 历史文化名镇 | XX | | |
| | | | |
| 历史文化名村 | XX | | |
| | | | |
| 传统村落 | XX | | |
| | | | |
| 文物保护单位 | XX | | |
| |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XX | | |
| | | | |
| 历史建筑 | XX | | |
| | | | |
| 潜在文化空间 | | | |
| | | | |
| | | | |

备注：潜在文化空间包括潜在文化片区（老旧厂区、历史公园、特色街道及历史街道、文化景观、特色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空间、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空间、文化创新空间等）；潜在文化线路（具有河北特色的长城、太行山、大运河、重要引水工程、御道等，古驿道、历史水系及风貌河道、近代铁路公路等）。

表1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 | 重点任务 | 实施区域 | 建设规模 | 主要技术指标 | 建设时序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工程类型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等。

表18 新增国土修复面积表

单位：公顷

| 县 (市、 区)/乡 (镇) | 规划近期目标年新增国土修复面积 | | | | | | 规划目标年新增国土修复面积 | | | | | |
|-------------------------|----------------------|----------------|----------------|----------------------------|-------------------|----------------|----------------------|----------------|----------------|----------------------------|-------------------|------------|
| | 山水 林田 湖草 修复 | 国土 综合 整治 | 矿山 生态 修复 | 海域 海岛 海岸 整治 修复 | 湿地与 水域生 态修复 | 其他 整治 修复 | 山水 林田 湖草 修复 | 国土 综合 整治 | 矿山 生态 修复 | 海域 海岛 海岸 整治 修复 | 湿地与 水域生 态修复 | 其他整 治修复 |
| XX | | | | | | | | | | | | |
| XX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表19 市级规划对县级规划指标传导表

| 指标名称 | | 用水总量 | 耕地 保有量 |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 永久基 本农田 面积 | 建设 用地 总规模 | 城乡建 设用地 规模 | 新增生 态修复 面积 | ... |
|----------|--------------|------|-----------|------------------|------------------|-----------------|------------------|------------------|-----|
| 指标属性 | | 约束性 | 约束性 | 约束性 | 约束性 | 预期性 | 约束性 | 预期性 | ... |
| 单位 | | 万立方米 | 公顷 | 公顷 | 公顷 | 公顷 | 公顷 | 公顷 | ... |
| 指标 落实 | 省级规划 下达指标 | | | | | | | | |
| | 本级规划 落实指标 | | | | | | | | |
| 指标 传导 | 中心城区 | | | | | | | | |
| | XX县(市) | | | | | | | | |
| | XX县(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表20 县级规划对乡级规划指标传导表

| 指标名称 | | 用水总量 | 耕地保有量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 ... |
|------|----------|------|-------|----------|----------|---------|----------|----------|-----|
| 指标属性 | | 约束性 | 约束性 | 约束性 | 约束性 | 预期性 | 约束性 | 预期性 | ... |
| 单位 | | 万立方米 | 公顷 | 公顷 | 公顷 | 公顷 | 公顷 | 公顷 | ... |
| 指标落实 | 市级规划下达指标 | | | | | | | | |
| | 本级规划落实指标 | | | | | | | | |
| 指标传导 | 中心城区 | | | | | | | | |
| | XX乡(镇) | | | | | | | | |
| | XX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1 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单位：公顷，万元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起止年限 | 用地规模 | 资金预算 | 涉及区域 | 新增建设用地 | 是否近期建设 |
|-------|-------|------|--------|------|------|------|--------|--------|
| 1.交通 | XX | | | | | | | |
| | | | | | | | | |
| 2.水利 | XX | | | | | | | |
| | | | | | | | | |
| 3.能源 | XX | | | | | | | |
| | | | | | | | | |
| 5.电力 | XX | | | | | | | |
| | | | | | | | | |
| 5.环保 | XX | | | | | | | |
| | | | | | | | | |
| 6.旅游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备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道路项目应标明起讫点。

第一章 总则

- 规划目的
- 规划原则
- 规划期限
- 规划范围与层次

第二章 规划基础与现状问题

-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 现状评估、风险评估和规划实施评估
- 特征问题与机遇挑战

第三章 战略目标与协同发展

- 战略定位与目标体系
- 区域协同
- 陆海统筹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 总体格局
- 重要控制线划定
- 生态空间
- 农业空间
- 城乡空间
- 国土规划分区与空间结构优化
-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五章 中心城区规划

- 发展方向与范围规模
- 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 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城市公共空间与蓝绿网络
- 城市产业布局
- 城市更新
- 住房保障与居住社区
-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 城市“五线”管控

第六章 重大要素支撑

- 综合交通体系
- 公共服务体系
-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城乡风貌特色塑造
- 市政基础设施
- 安全防灾
-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七章 传导实施与近期建设

- 规划传导
- 实施保障
- 信息化建设
- 近期建设

第八章 附则

表1 市县域规划图纸名称及内容一览表

| 类型 | 图纸名称 | 主要内容 |
|---------------|-----------------|---|
| 规划 成果 图 |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表达陆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格局，包括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县级规划还应表明各类用地的规划用途。 |
| | 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 包含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规划图。 |
| | 生态空间布局规划图 | 表达生态保护的总体格局，包括重要的生态轴带、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地。 |
| | 农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 表达农业生产的总体布局，包括重要的农业生产轴带、农业生产功能区等。 |
| | 城乡空间布局规划图 | 表达城乡发展的总体布局，包括城镇发展轴带、重要城镇、乡村居民点等。 |
|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划定生态保护区、自然保留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城镇发展区、农业农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等；标明农林用地、建设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地和海洋利用等用地范围等。 |
| | 城镇体系规划图（市级规划） | 标明所辖县市的职能定位、规模等级和空间布局等。 |
| | 镇村体系规划图（县级规划） | 标明所辖乡镇和村庄的职能定位、规模等级、空间布局等。 |
| | 村庄布局规划图（市辖区、县域） | 标明市辖区和县域范围内村庄空间布局及村庄类型，附村庄分类和布局调整方案。 |
| | 产业布局规划图 | 标明产业（集群）类型和布局、各类开发区的空间布局和主导产业方向，标明职教园区、创新城区、特色小镇等创新载体的空间分布和产业发展方向等。 |
| | 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图 | 标明国家级、省级等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分布等。 |
| |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标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分布及类型；表达历史文化格局，文化资源管控区（廊）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线等。 |
| | 城乡风貌分区规划图 | 划定全域风貌分区，标明城乡景观和特色景观空间结构等。 |
| | 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图 | 标明海岸带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总体布局，明确海洋用途分区分类等。 |

| | | |
|-------|----------------|--|
| |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 标明市县域交通网络、重要交通廊道和枢纽布局等。 |
| | 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 | 标明市县域内水利、能源、供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等干线走向，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站等大型基础设施布局。 |
| |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划定区域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标明涉及城市安全重要设施和通道范围；划定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防护范围等。 |
| |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 划定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湿地与水域系统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等。 |
| | 重点区域规划图 | 表达重点区域（流域）发展指引和管控要求。 |
| | 近期重大项目规划图 | 标明近期重大项目的布局，附项目规划表。 |
| 基础分析图 | 区位图 | 表达在重要发展区域内的空间位置、主要社会经济联系、与周边市县的关系等。 |
| | 地形地貌图 | 表达市县范围内高程、坡度、走向等要素。 |
| | 行政区划图 | 表达市县范围行政区划状况等。 |
| | 国土空间现状图 | 表达市县范围内各类用地的现状；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等级；铁路、公路、山体河流等内容；相邻的市县名称、行政区划或范围。 |
| | 海域、海岛开发利用现状图 | 表达市县范围内基期海域、海岛开发利用现状等。 |
| | 矿产资源分布图 | 表达市县范围内已探知的矿产资源分布范围等。 |
| | 自然保护地现状图 | 表达现状不同等级自然保护地体系现状分布范围等。 |
| | 综合交通现状图 | 表达综合交通发展的现状情况等。 |
| 评价分析图 | 生态保护重要性等级评价图 | 表达考虑生态服务重要性、生态脆弱性等因素形成的生态保护重要性等级评价图，包括单因子评价图和综合等级评价图。 |
| | 农业生产适宜性等级评价图 | 表达市县范围内国土空间农业生产适宜程度，包括单因子评价图和综合适宜性评价图。 |
| | 城镇建设适宜性等级评价图 | 表达市县范围内城镇建设开发适宜程度，包括单因子评价图和综合开发适宜性评价图。 |

备注：各地可根据实际选择绘制。

表2 中心城区图纸名称及内容一览表

| 类型 | 图纸名称 | 主要内容 |
|---------------|--------------|---|
| 规划 成果 图 | 用地布局规划图 | 标明中心城区范围、各类用地、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规划布局，包括重点地区规划图。 |
| | 城市“五线”控制图 | 标明城市红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 |
| | 绿地与公园体系规划图 | 标明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道路绿化、水体绿化及重要的生态景观区域等。 |
| |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标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位置及类型；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文化资源管控地段等。 |
| |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 标明城市道路网结构、城市公共交通、综合交通枢纽、静态交通组织等。 |
| |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 | 标明给水、排水、供电、通信、供热、燃气、环卫、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布局 and 主要控制点的位置。 |
| | 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 | 标明各级公共服务中心的位置；确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 |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划定城市防灾分区；标明避难场所、应急指挥、医疗卫生、消防站、救灾物资储备等公共设施；标明危险品存储设施。 |
| | 城市空间形态控制图 | 划定天际轮廓线、视线廊道、建筑风貌等控制范围；划定开发强度分区、城市高度分区、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地区等。 |
| | 近期建设规划图 | 标明近期建设项目的布局，附项目规划表。 |
| 基础 分析 图 | 国土空间现状图 | 表达中心城区范围内各类用地的现状；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等级；铁路、公路、山体河流等反映中心城区特点的现状要素。 |
| | 交通现状图 | 表达中心城区对内对外交通现状情况等。 |
| | 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现状图 | 表达中心城区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现状情况等。 |

备注：各地可根据实际选择绘制。

主要起草单位：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北省自然资源利用规划院

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河北地质大学土地科学与空间规划学院

主要起草人员：赵 勇 张守利 冯 晖 闫 琳 安石鑫 郭 健
甄 峰 姜鲁光 胡永翔 霍 磊 刘盛超 徐 刚
霍永伟 崔士革 席广亮 李 宇 任 健 梁 万
田颖辉 崔立焯 方思宇 霍晓卫 田志鹏 李慧栋
姜石良 陈珊珊 任少飞 苗润涛 张 浩 柴红霞
牛云凡 武明明 张 倩 郭士永 乔松寒 王 杰

主要审查人员：邢天河 杜宝东 徐全洪 张 辉 刘运琦 张 平
刘秉良 张险峰 余宝林 唐保文 王爱军 赵海魁